

#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，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，不得入場。
- 三、術科測驗，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，並提前報到等候，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四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。
- 五、非選鋼琴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為甄別樂器者，請自備樂器或伴奏。
- 六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（音感、節奏）及演奏能力測驗，考完所有科目之後須再次量體溫，得以離開試場。
- 七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有鍵盤圖案物品、計算機、空白紙等)進入試場，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另不可抄錄題目，如違反本規定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。
- 八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，依序離場。
- 九、違反以上規定，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